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财产说明条款（2026 版 GH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符合本保单明细表内“被保险财产”或投保信息表中组成保额的被保险财产，即使本保单主条款中有将此类标的除外的表述，保险人也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，**但以下财产除外：**

1、金银、珠宝、钻石、玉器、首饰、古币、古玩、古书、古画、邮票、字画、艺术品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；

2、矿井（坑）内的设备和物资；

3、土地、矿藏、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；

4、矿井、矿坑；

5、货币、票证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、集成电路（IC）卡等卡类；

6、计算机软件、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；

7、枪支弹药；

9、违章建筑、危险建筑、非法占用的财产；

9、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；

10、动物、植物、农作物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